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緯廷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114年度交易字第1165號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坦承犯罪事實，積極配合警方調查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抗告人家中發生事故，祖父過世太過忙碌而忘記開庭時間，抗告人有食道腫瘤，需交保就醫，請准予交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社會安全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法院經訊問被告後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即具備羈押之必要，當依職權為合於目的性之裁量。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抗告人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羈押抗告人3月。經核原審法院所進行之調查、訊問程序均無違誤，就構成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亦依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、抗告人因涉犯上開罪名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期間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拘提無著，由原審法院發佈通緝後，方經警逮捕到案，則原審法案以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為由，裁定羈押抗告人，核屬有據。抗告

意旨雖稱其坦承犯行、配合偵查、犯後態度良好，然抗告人有逃匿之事實，已屬明確，縱使其坦承犯行，亦無從以此認定被告無逃亡之虞，再抗告人於遭通緝後，因偶遇警員，經警上前確認身分，抗告人有立即逃跑之情況，亦有其警詢筆錄可憑，亦可佐證抗告人係刻意躲避司法程序，參以抗告人另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施用毒品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起訴、審理或待執行，亦提高其逃亡之可能，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

㈢、至於抗告人所陳身體健康狀況，羈押法業已就受羈押人之就醫權益設有相關之規定予以保障，尚無從僅此准以停止羈押。另抗告人為累犯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但書規定，非不得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羈押抗告人3月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